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书》系双方就建立合作关系而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就具体合作事宜，双方将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签署具体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协议系框架性合作协议，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3、最近三年没有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的情况

为促进开阳县经济社会发展，加大磷矿资源开发利用，提高磷矿开采力度，提升磷化工精深加工能力，2021年2月26日，开阳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公司”或“本公司”）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就乙方在甲方境内对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收购重组（收购重组后的公司暂称为“新路发公司”），在开阳县继续投资建设和开发有关事宜达成相关约定。

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开阳县人民政府是开阳县的行政管理机关，隶属于贵州省贵阳市，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主要内容：乙方对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收购重组，投资明泥湾磷矿和永温磷矿建设、磷化工精深加工项目。



2、项目签署时间：2021年2月26日。

3、协议生效条件：本投资框架协议书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若在签订本投资框架协议书后60日内，乙方未能完成对路发公司的收购签约，本投资框架协议书将自行终止。

4、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方：甲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境内投资建设提供优质服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负责乙方在甲方境内投资项目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乙方的建设和生产提供宽松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营商环境；甲方不再要求乙方及新路发公司按照对原路发公司的投资方向和投资强度进行投资。

乙方：乙方负责收购重组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继续对矿山进行投资建设；乙方负责在开阳县境内建设磷化工精深加工项目，收购重组和精深加工项目同步推进；乙方收购重组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在开阳境内完成，交易产生的税收在开阳本地缴纳；乙方积极引进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消纳本地存量磷石膏。

四、对公司的影响

1、磷矿特别是含磷30%以上的优质磷矿石是不可再生资源，具有很强的的区块性。世界上除突尼斯、摩洛哥、美国等少数几个国家富有储量以外，资源十分稀缺。我国优质磷矿石主要分布在贵州、云南、湖北等省地，而美国磷矿石开采及化工生产已大部分停产，突尼斯、摩洛哥磷化工因环保与磷石膏堆放问题也连续限产减产，我国磷化工也因环保及磷石膏堆放场地与就地消化问题无法扩大生产。据开阳县人民政府网站介绍，全县累计探明的磷矿资源储藏总量达19亿吨，其中P205（五氧化二磷）含量高于32%的优质富矿储量占全国80%以上，是全国著名的三大磷矿之一，与湖北襄阳、云南昆阳并称“三阳开泰”，依托资源优势，磷化工已成为开阳县主导产业之一。公司与开阳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书》，旨在与开阳县政府共同寻求涉及磷矿建设、磷化工精深加工项目的发展契合点，进一步搭建合作桥梁，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本协议系框架性合作协议，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3、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存在的风险

1、本协议为原则性、框架性内容，未来在本协议下的具体项目投资运作，本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长期从事磷复合肥项目的建设，尚未涉及磷矿石其他精深加工项目的建设，合同执行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的风险。

3、未来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六、备查文件

《投资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